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盡職治理報告書

109 年度

出版日期：110 年 9 月 30 日

本報告可於本公司網站查詢，查詢網址：<https://www.fhtrust.com.tw>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總公司

名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08 號 7 樓、8 樓及 9 樓

網址：<https://www.fhtrust.com.tw>

電話：+886-2-8161-6800

傳真：+886-2-8772-8000

桃園分公司

名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地址：桃園市中正路 1092 號 22 樓 E1

電話：+886-3-316-8310

傳真：+886-2-316-8311

台中分公司

名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府會園道 179 號 17 樓

電話：+886-4-2254-2788

傳真：+886-4-2254-7398

高雄分公司

名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地址：高雄市四維三路 6 號 19 樓之 2

電話：+886-7-535-7068

傳真：+886-7-535-7189

海外子公司

名稱：復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Fuh Hwa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地址：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言人：

姓名：周輝啟

職稱：總經理

電話：+886-2-8161-6800

電郵：stephen@fhtrust.com.tw



目 錄

壹、盡職治理團隊及職責.....	5 -
一、成立宗旨.....	5 -
二、盡職治理團隊的架構及團隊成員.....	7 -
三、盡職治理團隊中各部門主要職責.....	7 -
貳、ESG 理念及復華投信的投資決策流程	10 -
一、復華投信的投資理念.....	10 -
二、復華投信的投資決策流程.....	12 -
三、ESG 的評估與選股機制	16 -
四、評估 ESG 機會與風險的方式	18 -
五、投資組合評等狀況.....	22 -
參、利益衝突政策、事件、及處理過程.....	25 -
一、復華投信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25 -
二、109 年度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25 -
肆、110 年參與上市櫃股東會情形	27 -
一、出席股東會及行使投票權的門檻.....	27 -
二、本公司原則上予以贊成、反對、或棄權之股東會議案.....	28 -
三、110 年度本公司針對前十大持股公司股東會議案投票紀錄	30 -
四、110 年度行使投票權紀錄彙總揭露	41 -

伍、與上市櫃公司溝通議合情形.....	- 46 -
一、與上市櫃公司互動數據統計.....	- 46 -
二、互動議合以落實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	- 47 -
三、互動時機及互動議題的評估.....	- 49 -
四、案例說明.....	- 50 -
陸、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 53 -
柒、盡職治理活動有效性評估.....	- 54 -
一、有效性及整體投資組合永續因素含量無法遵循說明.....	- 54 -
二、本公司內部對盡職治理活動有效性的初步評估.....	- 56 -
捌、盡職治理報告書之核閱及核准.....	- 58 -
玖、「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全文.....	- 59 -
拾、「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全文.....	- 61 -



壹、盡職治理團隊及職責

一、成立宗旨

克盡善良管理人職責，以客戶/受益人/股東之利益為最優先考量。此為本公司奉行盡職治理之最高宗旨。

復華投信成立 25 年，在未有金控母公司的奧援下，發展迄今成為管理資產金額排名居前的國內投信，並且於民國(下同)110 年 4 月 28 日，五檔基金獲頒理柏台灣基金獎，更在股票、債券、混合資產等三項資產類別的「三年期穩定回報」總平均得分最高，因而獲得「整體團隊大獎」，為該獎項成立 13 年來，首度由本土投信拿下該項殊榮，打破理柏台灣基金獎 13 年紀錄，顯示本公司績效與管理波動風險的能力卓著。理柏台灣基金獎是由理柏基金評鑑公司與台灣 Money 錢雜誌合辦頒發的獎項，詳細得獎內容及資訊，可參閱該活動今年的成果揭露網頁 <https://www.money.net.com.tw/lipper/fundawards2021/>，或於 RIFINITIVE Lipper Fund Awards 網頁 <https://www.lipperfundawards.com/Awards/Taiwan/> 登錄後查詢得獎紀錄。

25 年的資產管理歷史，本公司經歷許許多多外部風雨 — 金融危機、地緣政治緊張，以及政府機構和監管要求。在公司內部，對於何謂「克盡善良管理人之職責」，亦是一而再、再而三地討論和辨證。盡職治理最早衍生自社會責任投資(Socially Responsible Investment)，社會責任投資起源甚早，聖經中即曾提及。近代社會責任投資理論及實務，則肇始於 20 世紀 60 年代，當時在美國，開始有人試圖以投資的方式，來反對美國參與越戰。聯合國則於西元 2006 年，發佈責任投資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之後在西元 2010 年，英國提出 The UK Stewardship Code, 2010 (2010 年英國盡職治理守則)，盡職治理一詞，自此方才確定。

105 年臺灣證券交易所正式發佈「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後，本公司隨即於 106 年簽署並聲明將加以遵循。經過將近四年改善強化盡職治理工作後，於 109 年 5 月 20 日，經董事長簽核，本公司正式成立復華投信「盡職治理工作小組」，做為負責盡職治理的工作團隊。

歷經多次的討論及修正，本工作小組的專責任務，現階段定義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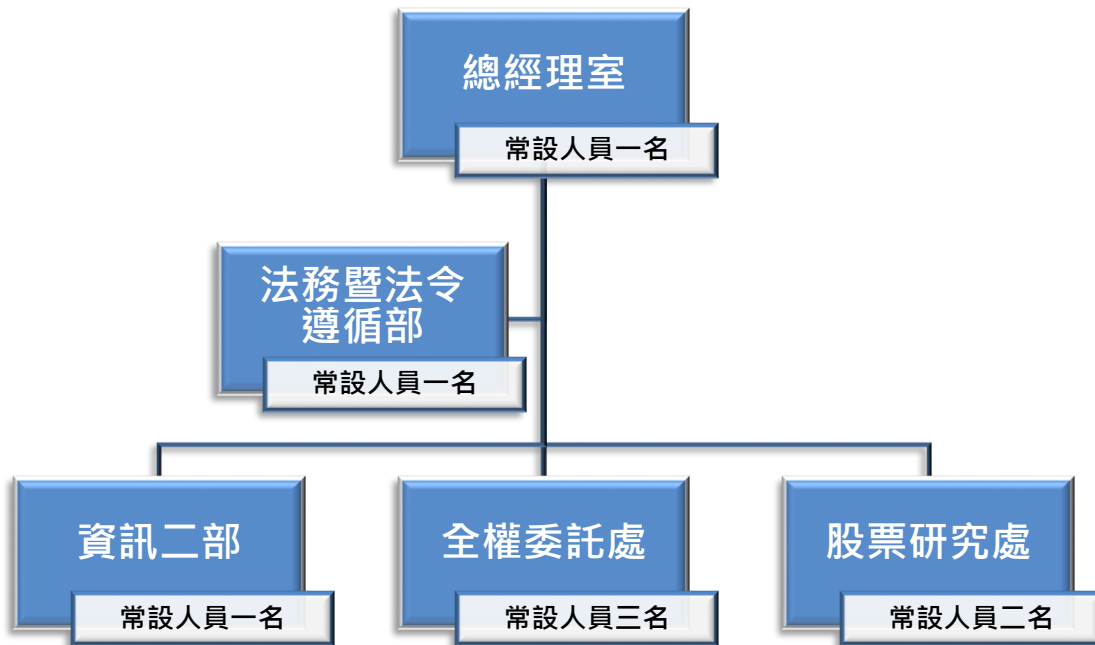
1. 討論盡職治理之意涵。盡職治理源於社會責任投資，且其意涵因牽涉公眾利益，如何認定公眾利益，亦有其主觀性，故必須不斷討論，以窮究社會共同接受之良心價值及共同利益；並必須追蹤及掌握不同時空下，盡職治理意涵在國內及國際間的演變。
2. 藉由溝通及議合，鼓勵被投資公司詳細揭露並公開討論永續經營政策及作為，

同時鼓勵被投資公司包容不同的見解及作為。至少在未達成社會共識之前，應對不同的見解及作為有所包容。本公司認為，永續經營在不同的理論、方法、和基礎上，都有一個共同的主題，亦即創造長期價值。長期價值是基於可持續性(Sustainable)，即利用現有的資源滿足當前的需要，但又不能犧牲日後或者子孫後代的利益。因 Sustainable、當前公眾利益、及未來公眾利益三者，都充滿主觀的看法，故不宜由本公司、監管機關、或任何人獨斷決定；而是必須由公眾，或至少是被投資公司，做詳細完整且長期持續的討論後，形成共識。

3. 分析並紀錄臺灣上市櫃公司有關永續經營及社會永續發展的作為。
4. 以量化及質化的方式，分析前述作為，可能為上市櫃公司帶來的機會及連帶風險，並將其納入本公司的投資決策流程中。
5. 紀錄並分析本公司盡職治理作為及其成效，作為持續改善之依據。
6. 研究及設計方法，或採內部評估方法，或採外部評等機構結果，評估投資組合中的永續因素含量，並揭露投資組合評等狀況。
7. 提升盡職治理資訊的揭露品質，依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第六章規定，將盡職治理情形於本公司官網「盡職治理專區」揭露，並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二、盡職治理團隊的架構及團隊成員

本公司現行「盡職治理工作小組」的組織架構及職掌如下：



如上述架構圖中所示，本工作小組設置常設人員八名，分層負責，會議採共識決達成決議，執行專責任務，以達成本公司盡職治理之宗旨。

三、盡職治理團隊中各部門主要職責

本工作小組由總經理室、法務暨法令遵循部、資訊二部、全權委託處、及股票研究處指派人員組成。各部門之主要職責如下：

工作小組設立常設召集人一名，由總經理室副總經理擔任。主要職責為：

1. 每半年召開定期工作會議一次，於會中討論各部門執行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的相關情形及問題。
2. 檢討永續經營特別是 ESG 納入投資決策流程的落實程度，並評估對投資績效的改善程度。

3. 針對媒體報導之個別公司負面新聞，即時發送予全權委託處及股票研究處的每一位成員，並指派負責研究人員加以分析。前述所指個別公司，不限本公司經理基金、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被投資公司或已納入股票池(Stock Pool)之公司；前述所稱負面新聞，不限財務業務等營運狀況，更包含董事會成員個人行為、環境污染、工安職災、及勞工權益等各項與永續經營相關的風險。
4. 必要時得隨時召集臨時工作會議。
5. 於每次工作會議後，向總經理摘要報告會議重點。必要時，得呈請董事長，以書面公文方式，向公司各部門宣達有關執行盡職治理之任務。
6. 必要時得要求各部門臨時徵召部門其他人員，依工作小組會議決議，彈性進行任務編組，協助本工作小組工作。
7. 擔任工作小組會議主席，主持會議；本工作小組議決方式採合議制共識決。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設常設人員一名，協助本工作小組執行盡職治理工作及落實 ESG 分析投資。主要職責為：

1. 依據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及投信投顧相關法令等，主動發現問題，並對本工作小組主動提供協助及提出建議。
2. 就盡職治理及永續經營相關投資議案，接受本工作小組所提出有關法令、政策、投信投顧自律公約等相關諮詢業務。
3. 必要時得依永續經營分析及投資任務的類型及性質，臨時調派該部門內其他人員，進行彈性任務編組，參與本工作小組工作。
4. 擔任本工作小組與投信投顧公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間的聯繫窗口。

資訊二部設常設人員一名，主要職責分為對內及對外兩大部份：

1. 對內部份：
 - 1-1. 負責資訊控管，對不同職權授予不同資訊存取、閱讀權限。
 - 1-2. 以先進資訊科技技術及設備，蒐集及統計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的互動、議合次數，包括親自拜訪、電話會議、視訊會議及電郵溝通等。
 - 1-3. 統計本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及行使股東會投票權情形。

2. 對外部份：將本公司盡職治理的政策、遵循聲明、執行成果，連同納入 ESG 的分析及投資決策，以網頁形式揭露於本公司官網。
3. 必要時得依永續投資分析及投資任務的類型及性質，臨時調派該部門內其他人員，進行彈性任務編組，參與本工作小組工作。

全權委託處設常設人員三名，股票研究處設常設人員兩名，主要職責為：

1. 實際執行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以及將標的公司有關永續經營的行動及風險納入投資決策流程，並定期檢討 ESG 投資的績效及改善方式。
2. 定期檢視股票池，同時將標的公司在永續經營的作為及風險，納入篩選標準。當股票池內的公司，產生重大 ESG 風險時，採取預防性措施，將該等公司先行自股票池中移出，並責成負責研究分析人員，深入了解 ESG 風險的性質、範圍、對公司財務業務、及對社會責任和勞工權益等影響，做成分析報告後，再評估是否重新納入本公司股票池。
3. 負責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檢視股東會各項議案，並依照本公司「股東會投票政策」之規範，親自執行股東會投票權。必要時需指派負責研究分析人員，在股東會前循被投資公司發言體系，與公司經營階層先就股東會議案內容進行溝通及討論，做為行使投票權之依據。
4. 將股東會投票權的執行情形，做成書面記錄存查。如有派員親自參與股東會，並在股東會發言的情形，需將發言所針對之議案、發言內容、該議案的表決結果、及股東會主席裁示，做成書面記錄備查。
5. 針對媒體報導之個別公司負面新聞，指派專責人員進行分析。必要時循相關公司發言體系，與公司直接溝通、議合，並做成分析報告後，做為是否投資、繼續持有、減持、出清、或移出股票池的依據。
6. 督責所屬人員遵守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中的原則，包含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利益衝突防範、業務區隔機制、防火牆設計、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以及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等。
7. 負責對公司內部人員進行教育訓練工作，使盡職治理及 ESG 投資，成為公司文化的一部份。
8. 必要時得依 ESG 分析及投資任務的類型及性質，臨時調派該等部門內其他人員，進行彈性任務編組，參與本工作小組工作。

貳、ESG 理念及復華投信的投資決策流程

一、復華投信的投資理念

復華投信自成立以來，除了透過專業創新理財工具及長期穩健投資方法，尋找全球最佳投資機會，並以一流人才協助投資人實踐理財目標外，更深信將社會責任投資(Social Responsibility Investment)理念融入投資決策流程中，為促進社會永續發展，追求客戶/受益人/股東總體利益的必要方法。

(一) 報告期間 ESG 重大議題界定

本公司深信，追求純粹財務性的投資報酬(Pure financial gain)，與不斷變動的社會責任意識(Socially consciousness)，二者之間，並非絕對同步，更非必然互斥。然而實務上，社會責任意識為一經常性變動因子，不僅會隨時空環境變遷而有所不同，甚至可能因文化、政治、地域等的不同，而在同一社群中產生彼此矛盾的責任意識。是以本公司實踐投資理念時，要旨乃在財務性的投資報酬及社會責任意識二者之間，取得最適平衡。為達此項目的，則必須依社會環境及金融環境的變遷，在不同階段，對有關社會、環境、及公司治理(ESG)議題，先行加以界定，才能將 ESG 的理念，納入投資決策流程框架。基於股東行動主義，本公司相信藉由本公司實際的投資行為，可以發揮正面的社會影響(Positive social impact)，在眾多 ESG 指標中，本公司 109 年度所關注的重大議題，明確界定為：

1. 永續經營策略：標的公司董事會及經營階層所推動的種種經營作為，是否以公司及社會的永續發展為目標。亦即能利用公司現有資源，滿足公司/股東/社會大眾現有需求，同時又不會排擠日後甚至後代子孫所應保有之資源。
2. 環安衛品質提升：在 109 年度，因 COVID – 19 全球爆發，不僅染疫及死亡案例引起大眾不安，封城/封鎖國境亦使眾多上市櫃公司，發生缺工、缺料的經營問題。金融市場的恐慌情緒，亦曾使多國股市劇烈震盪，甚至在 109 年 4 月 15 日，美國期貨交易所還出現原油價格結算價為負數的情形。故本公司在環安衛議題中，特別界定防疫及克服 COVID – 19 帶來的經營挑戰，為 109 年度的重大議題。

(二) 實際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將依據投資理念、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之權衡，決定採取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及頻率，其行動項目包含但不限於下列各項：關注被投資公司、與其經營階層及發言體系對話及互動、參與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並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權。在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及對話時，本公司對所界定的 ESG 重大議題「永



續經營策略、環安衛品質提升」，特別是 COVID – 19 對公司財務業務可能造成的影響等，皆為 109 年度必然討論的核心主軸。

109 年度迄今，因台灣亦曾發生 COVID – 19 的本土社區感染，為保護本公司員工，避免員工及員工親屬染疫，同時亦希望減少人流移動，以為台灣防疫盡一份心力，故多數的盡職治理活動，皆採遠距方式進行。前述遠距方式，主要但不限於視訊會議及電話會議。股東會的參與，則百分之百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設立的電子投票平台參與。

二、復華投信的投資決策流程

本公司將 ESG 納入投資流程中，其主架構如下圖所示：



實際執行方式概述如下：

投資分析

- **Bottom up**選股：去蕪，將符合負面表列的公司刪除。存菁，納入符合正面表列公司。
- **Top down**分析：受惠環保減碳政策公司，全球淨零排放受惠產業，疫情下的受惠產業如遠距工作、遠距教學，疫情下提供頻寬、裝置(Devices)、及平台使大眾盡量維持正常生活的產業。
- 檢視公司是否揭露企業永續責任報告書。如有，報告書內容及是否經第三方認證機構簽證。

投資決策

- 由全權委託處及股票研究處合議。
- 公司資訊透明度高，特別是有關ESG揭露的透明度高，且產業趨勢受惠者，依據受惠程度、市值大小，決定買進金額。
- 負面訊息發生，特別是與ESG有關的負面訊息發生時，需即時評估，以決定是否減持、出清、甚至移出stock pool。

投資執行

- 隨時檢視Stock pool，將有重大ESG風險的公司移出。
- 一旦移出Stock pool，基金及各管理帳戶即必須執行賣出。
- 特定帳戶，如依照與客戶雙方合意之合約，得/須買進個別標的時，則ESG得暫不考慮。但本公司仍將繼續與客戶溝通，並說明ESG在追求永續經營及長期投資績效的重要性。

投資檢討

- 追蹤上市櫃公司編製及更新企業永續報告書的狀況。
- 檢視ESG評鑑排名，且檢視排名前50%的公司，佔每一投資組合的比重。
- 每一季度檢視投資績效，以了解ESG投資的有效性。同時風控部門配合檢討。

1. 投資分析：

本公司投資流程起始於客觀產業分析。責成股票研究處負責之研究人員，先辨識因產業趨勢轉變、或科技及生產技術更迭、或政策法令鼓勵等而受惠之標的公司；再由前述公司中，選擇公司治理評鑑得分較佳，採取永續發展的經營策略，及注重環安衛的公司，納入可投資股票池(stock pool)。標的公司以已出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且獲第三方公正機構認證者為佳。

2. 投資決策：

第二階段則由全權委託處及股票研究處合議，形成投資決策。於公司資訊透明度高，且受惠程度明顯的公司，則進一步考量買入的金額，持有的比例，及進行投資期間長短的評估等。但如前述公司發生負面訊息，且負面訊息不限於財務業務，更包含 ESG 相關風險時，則會即時評估，是否與公司進行議合，或採取減持、出清、甚至移出股票池的行動。

3. 投資執行：

隨時檢視 stock pool，如有已投資標的發生 ESG 相關重大風險時，即從 stock pool 中移除。該類標的一旦移除，則各基金及各帳戶須執行賣出。反之，如有新標的，在永續經營作為上，表現傑出且為公司帶來適當的財務報酬，則應加入 stock pool；如已在 stock pool 中，則各基金及各帳戶，則應加碼買進。

4. 投資檢討：

每季固定進行投資檢討，必要時亦得隨時召集檢討會議。除評估確認被投資公司的財務業務表現是否合乎預期外，同時亦關注：1) 該公司履行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的表現及揭露情形，2)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編製，3) ESG 作為是否為公司營運帶來正面影響，及 4) 該公司是否對 ESG 相關風險進行鑑別及評估。

整個投資流程，包含本公司關注的各項 ESG 重大議題在內，同時進行由上而下(Top-down approach)及由下而上(Bottom-up approach)的研究。而且流程中，有個別公司及產業的負責研究人員、股票研究處、全權委託處、及風險管理部的層層把關。

除本公司關注的各項重大 ESG 議題外，為求客觀，本公司投資流程亦參酌第三方公正機構，對上市櫃公司給予的 ESG 評鑑結果。

自 103 年起，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每年均舉行公司治理評鑑。自 106 年起，本公司便將每年評鑑結果，納入 ESG 評量的相關指標，亦使用資料庫如公司治理中心網站(<http://cgc.twse.com.tw/evaluationCorp/listCh>)、證基會網站

「公司治理評鑑專區」(<http://www.sfi.org.tw/finance/finance1/finance1>) 等。同時，亦檢視股票池內各標的公司，是否訂定並揭露下列與 ESG 相關的政策或內部規範，以及執行的成果及追蹤情形。前述規範主要為：

- 1) 誠信經營守則，以及誠信經營的執行情形；
- 2) 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的道德行為準則；
- 3) 公司治理守則；
- 4)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 5) 反貪腐政策及反貪腐檢舉流程及管道；
- 6)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 7)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8) 是否將 ESG 指標納入選擇供應商的標準，制定「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要求供應商配合簽署。

三、ESG 的評估與選股機制

將 ESG 評估與選股機制融合後，本公司的選股機制，分為兩大面向：

(一) 被動負面的刪除方式

負面刪除方式，採取列舉形式供研究人員遵循。標的公司如明顯發生下列情事，則暫不納入本公司股票池；若已納入股票池者，則先行移出：

- 1) 發言體系不作為，未按照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或疏於與機構投資人溝通、議合之公司，以致公司資訊欠缺透明者。
- 2) 公司無法依法定期限繳交財務報表、年報，或會計師無法針對其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3) 公司無法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或會計師無法針對其內部控制制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審查報告書。
- 4) 公司連年虧損，致其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科目項下累積巨額虧損，使公司在可預見的未來，無法配發股息，甚至有無法繼續經營之疑慮者。
- 5) 公司負責人或高階主管，經法院為刑事案件有罪判決確定者。
- 6) 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 27 條，改派代表人擔任董事會成員，但次數過於頻繁，且未向股東清楚說明更換原因，以及新任者之學、經歷背景及獨立性。更換法人代表雖然合乎公司法規定，但原任董事畢竟是由股東大會選任，如所代表之法人毫無理由頻繁加以更換，實有不合理之處。
- 7) 參酌「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揭露的最新消息，公司如有涉及調處、團體訴訟及仲裁案件者。
- 8) 公司發生工安意外的頻率高於同業，或者防疫方式不當，導致員工感染 COVID – 19，而致影響公司營運甚至生產中斷，但公司經營階層對此毫無改善作為者。
- 9) 公司股票長期週轉率欠佳，每日成交金額及/或週轉率過低，且公司經營階層對此毫無改善作為者。

(二) 主動正面的篩選方式

正面的篩選，本公司藉由下列方式，選出納入股票池的可投資標的：

- 1) 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每年所發佈的「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將被評鑑公司的排名，納入投資分析的重要依據。
- 2) 參酌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其中有關 ESG 的評鑑總分，考量下列三家機構所為之四項評鑑結果：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分、FTSE ESG 評級、ISS 環境揭露評級、及 ISS 社會揭露評級。
- 3) 下列四種臺灣證券交易所編製之指數，凡其中成份股，經產業分析確認為前景正向者，主動選入本公司股票池。前述四種指數為：「台灣永續指數」、「台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台灣高薪 100 指數」、以及「台灣就業 99 指數」。
- 4) 凡未納入上列四種指數，但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完整揭露在該公司網站者，本公司亦會指派專責人員瞭解未被納入指數之原因。經評估後如確認公司營運為正向發展者，主動提前納入股票池。
- 5) 未有涉及任何負面表列情事之公司，且產業前景經分析後確認為正向發展者。
- 6) 本公司積極參與各公司舉辦之法說會、座談會、國內外各券商舉辦之投資論壇、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舉辦之說明會等，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溝通，充分瞭解公司之策略及經營行為後，確認與本公司界定之各項 ESG 重大議題並無違背者。
- 7) 經與公司主動溝通，確認公司是否設置專責部門及/或專責人員，或者公司治理主管，負責 ESG 相關工作推動，以及相關風險評估控管。並瞭解公司所為之 ESG 經營活動，是否符合本公司界定之各項 ESG 重大議題。
- 8) 經與公司主動溝通，瞭解公司如何將 ESG 議題，融入實際之經營行為。如確實將 ESG 議題融入實際之經營行為，本公司則定期追蹤，瞭解其營運績效的改善程度，並評估是否為投資人創造長期投資價值。

四、評估 ESG 機會與風險的方式

上文所提及之 ESG 相關機會及風險，特別是風險部份，本公司採取三段式步驟，加以評估及控管：

- 1) 發現、鑑別及梳理標的公司可能發生的 ESG 機會與風險；
- 2) 盡職治理調查，以確定標的公司能夠認清 ESG 機會與風險對企業長、中、短期可能造成的影響；
- 3) 以 S.W.O.T.模型，盡可能量化 ESG 相關的機會與風險。

對以上三段式步驟，進一步說明如下：

首先，必須發現、鑑別及梳理標的公司可能發生的 ESG 風險。ESG 風險，往往隱藏在「傳統」的企業營運或財務風險中，連標的公司自身往往都可能忽視。本公司藉由訪問公司經營階層，對標的公司上下游供應鏈進行調查，與同產業中其他公司訪談並進行比較，透過對政策及法規變化的學習及瞭解、與專家學者座談等方式，發現、鑑別及梳理出在「傳統」的企業運營中，可能出現的 ESG 潛藏風險。舉例如下：

風險類別	案例列舉	潛藏 ESG 風險鑑別舉例
管理風險	- 董事會組成 - 董事長推舉及總經理指派 - 董事及高階主管薪酬	- 董事會組成，是否朝多元化，及提高獨立性發展。 - 受提名為董事候選人中，是否包含具備 ESG 相關議題專長的專家。 - 獨立董事連選連任的屆數是否合理？如獨立董事已連任三屆，獨立性是否會受到負面影響？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是否能提出合理解釋？ - 董事長及總經理是否由同一人兼任。 - 董事及高階主管薪酬，除應與業績表現相關外，是否亦與 ESG 表現連結。
董事會決議風險	- 企業收購及合併 - 重大資產出售 - 重大資本支出 - 新產品開發及推廣 - 資產剩餘價值評估	- 收購及合併時，是否將 ESG 表現反應在併購估價。 - 重大資產出售時，收購方是否為關係人。是否依公平市價或確有公正第三方之鑑價報告。 - 重大資本支出中，是否將環境保護、資源耗用等隱藏成本計算在內。 - 客戶對於新產品是否有 ESG 方面的疑慮。例如歐盟已禁止進口任何含反應性鹵素的銅箔基板及印刷電路板。

	• 挪威自 2025 年起將禁止燃油車銷售，歐盟及多數已開發國家，自 2030 年起將禁止燃油車銷售。現有製造燃油車的生產設備，是否必須提列資產減損？如須提列，提列之後所剩殘值如何估計？對股東是否會造成重大損失？
經營風險 • 營運風險 • 勞工及人力資源風險 • 法規風險 • 公司商譽風險	• 極端氣候，如 110 年 5 月份台灣中南部的鮮見乾旱。 • 人口老化及人口負成長，除對勞工聘僱成本帶來長期影響外，是否也對市場胃納容量帶來長期負面影響。 • COVID – 19 造成 109 年度，世界各國的生育率明顯下降；如疫情不斷反覆，對未來消費能力及勞工聘僱的影響。 • 工傷事故及其對員工及員工家庭帶來的影響。 • 違反 ESG 法規產生的罰款及懲處。 • 個資法保密規定之遵循及資安風險。
新型或突發風險 • 新科技及新技術 • 經濟政策或法規變化 • COVID-19 疫情	• 人工智慧及工業 4.0 對勞工就業機會的影響。 • 人工智慧及工業 4.0 對整體經濟成長的影響。 • 基因工程對基因轉植作物的開發，對經濟及人類健康的影響。 • 食品添加劑及飼料添加劑的相關政策變更，對經濟影響及對人類健康影響。 • 包含韓國在內，全世界已有 14 個國家，將碳中和目標納入正式法規。碳中和入法是否會成為國際趨勢？對營運本質上碳排放較多的企業，應如何因應？ • COVID-19 疫情無預警大流行，公司基於保護員工，避免員工被傳染所採取的措施，遠距上班工作，業務能否維持正常運作，以及供應鏈是否可能發生斷鏈的評估。

第二、進行盡職治理調查。與標的公司經營階層及 ESG 負責人員或部門進行對話，瞭解公司本身是否已盡可能列出 ESG 風險清單。被投資公司有鑑別、且願意列出可能發生的 ESG 風險清單，為本公司對標的公司最基本的要求。如標的公司本身不能或不願鑑別 ESG 風險並列出可能的風險清單，本公司將立即提出與管理階層議合的要求。

如標的公司已完整列出可能的 ESG 風險清單，則進一步瞭解公司的短、中、長期因應措施。本公司深知，並非所有的 ESG 風險都可在短期內解決，故第二步驟的盡職治理調查為一項長期性的工作；標的公司所提出的因應舉措是否有效，亦必須長期追蹤。當產業趨勢及政策法規發生改變時，本公司會立即重新檢視 ESG 風險清單，及向標的公司詢問是否已有因應措施。

第三、以 S.W.O.T.模型，盡可能量化 ESG 相關的機會與風險。

S.W.O.T.即強項(Strength)、弱項(Weakness)、機遇(Opportunity)、威脅(Threat)，是一種常用的戰略規劃工具，以矩陣的形式分析企業面臨的外部機遇和挑戰，以及其自身的強項和弱勢。下表以一家高耗電的假想企業，舉例說明本公司如何以 S.W.O.T.模型，衡量及評估標的公司可能發生 ESG 相關的機會及風險：

Strengths

該高耗電公司，已發展出與同產業中不同的新技術，以減少製程中的耗電量。

綜合評估：

- 1) 每減少1%的耗電量，可為公司產品毛利率增加幾個百分點。
- 2) 耗電量減少，是否使碳排放量同步減少。
- 3) 一旦各國開徵碳稅或碳進口稅，該公司可減免的稅額多寡。
- 4) 新技術是否需添購新設備，進而增加折舊費用；新增折舊費用又會使毛利率減少幾個百分點。

Weaknesses

前述企業競爭優勢，集中在製程高度耗電的單一產品。

綜合評估：

- 1) 產品高度集中所帶來的營運波動及風險。
- 2) 評估客戶尋找第二供應商，對公司業績影響。
- 3) 公司能否與協力廠商合作，發展節電、儲電、錯峰生產、及替代能源方案。
- 4) 如公司能夠採用上述方案，對營業成本的影響為何。是增加成本或減少成本，且增減金額評估為何。



Opportunities

例：政府已實施獎勵措施，鼓勵企業採用可再生能源(renewable energy)或採購綠電。

綜合評估：

- 1) 公司是否符合政府獎勵規定；如符合，政府獎勵對公司獲利影響金額如何估算。
- 2) 可再生能源及綠電可能有電流、電壓不穩的情形，公司是否需要投資儲電設施；如需投資，則評估投資金額及每年折舊金額。

Threats

例：氣候異常現象日趨嚴重，日均溫不斷創下歷史新高，空調用電量大增，導致跳電、電費上漲、甚至限電。

綜合評估：

- 1) 公司長期合理價值(亦即長期股價目標)，是否受到嚴重威脅，是否應下修合理目標價。
- 2) 公司是否能將電力成本增加部份，轉嫁給下游廠商；如能轉嫁，轉嫁比例多寡。
- 3) 一旦限電，對公司產量及營收損失的估計。



除前述三項步驟外，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自 2006 年起每年發佈一份全球風險報告(Global Risks Report)，其中識別了最為緊迫的經濟、社會、技術、地緣政治以及環境風險；本公司亦會參酌該份報告內容，評估標的公司可能發生的 ESG 風險。

五、投資組合評等狀況

前述第二、第三、及第四節，為描述本公司內部，如何衡量個別標的公司與 ESG 相關之機會及風險，並如何將衡量的結果及選股標準，融入投資決策流程。下文係針對投資組合整體的評等方式，加以說明。

本盡職治理工作小組目前採取的評估方式為內部自行評估，且初步給予投資組合整體評等之目的，是希望國內客戶/受益人/股東能有概略的了解，暫時並未將國外投資人的需求考慮在內，故採取的標準，只採用臺灣證券交易所，以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委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所執行的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資料來源：<https://cgc.twse.com.tw/evaluationCorp/listCh>)。請參見該網頁 108 年度(第 6 屆)及 109 年(第 7 屆)公司治理評鑑系統評鑑結果暨評鑑程序說明。

***本評估僅能反映 109 年度本公司部份投資組合的評等，無法反映過去及未來整體組合的評等，更無法反映未來各基金之績效。且因 109 年度的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係於 109 年 4 月 29 日公告，故於該日以前，本公司所採用之基準，仍為 108 年的評鑑結果，故可能有前後基準不一致之情況。因本評估系統使用之方法受有限制，且本公司認為仍無法評估所有投資組合的狀況，評估結果僅供參考，不宜過度仰賴，參閱者必須自行衡量資訊的價值。亦請同時參閱本盡職治理報告書第柒章，關於我們對盡職治理有效性，及投資組合永續因素含量高低的詳細討論。**

整體投資組合評等方式的計算說明如下：

第一、判斷投資組合持股中，是否列為公司治理評鑑前 50%的公司家數

根據上述 109 年 4 月 29 日公佈的結果：

評鑑結果	上市公司家數	上櫃公司家數	上市櫃公司家數合計
前 5%	45	36	81
6% - 20%	136	106	242
21% - 35%	136	107	243
36% - 50%	137	108	245
合計	454	357	811

第二、計算每一持股佔總組合市值的百分比

持股 A 市值
 例如： $\frac{\text{持股 A 市值}}{\text{總投資組合市值}} = \text{持股 A 佔總投資組合市值的百分比}$

於計算時，針對國內股票型基金及平衡式基金，現金部位不列入總市值的計算。關於平衡式基金，債券部位目前也未列入計算及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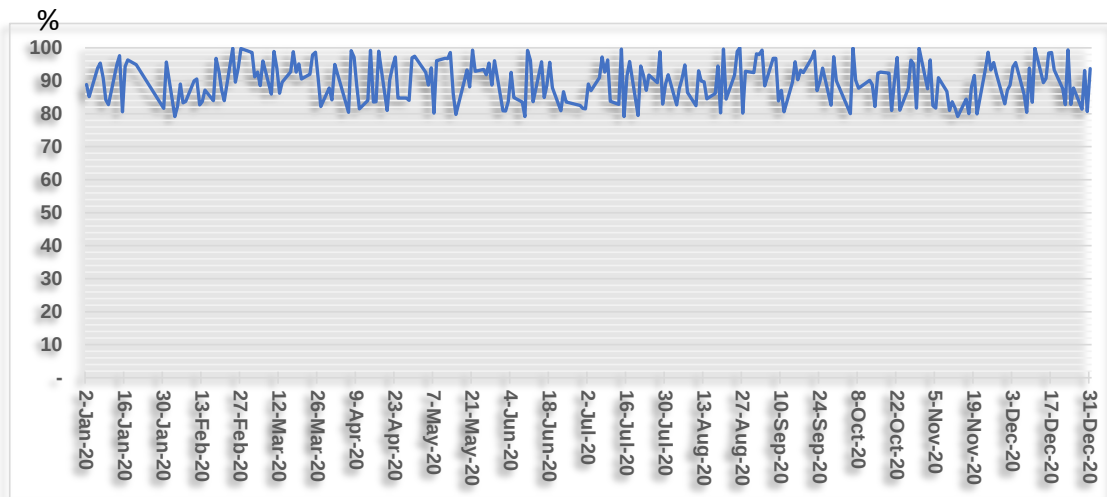
109 年度納入評估的共同基金共 9 檔，分別為復華復華基金、復華高成長基金、復華數位經濟基金、復華中小精選基金、復華全方位基金、復華傳家基金、復華傳家二號基金、復華人生目標基金、復華神盾基金。

第三、將投資組合中，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 50% 的持股比例(百分比)，於收盤後由電腦系統逐日加總，方法以表列說明如下：

每交易日持股比例變化	Day 1	Day 2	Day 3		Day 245
持股 A	5.43%	5.51%	6.98%		
持股 B	6.11%	6.00%	5.21%		
.....(中間省略).....					
持股 Z	2.07%	2.13%	2.20%		
評鑑前 50% 佔持股比例合計	88.12%	92.66%	94.06%		
其他持股	11.88%	7.34%	5.94%		
合計	100%	100%	100%		100%

第四、將上表以圖型表示

從圖中可以發現，在 109 年度 245 個交易日中，如不考慮盤中持股比率的變化，僅以收盤後的收盤價及持股比例計算，上述 9 檔共同基金合計，大致都有 80% 以上的持股，其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是排名在前 50%。



參、利益衝突政策、事件、及處理過程

一、復華投信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本公司於「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第二章中，明訂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並將該政策揭露於本公司官網。因本公司負責人及人員，均屬受有報酬之善良管理人角色，必須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職責，故訂定本政策之目的，主要有二：1) 確實防止利益衝突之發生；2) 當有利益衝突情形產生時，能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職責，維護客戶利益，並以客戶之利益為優先考量。

於前述管理政策中，本公司界定利益衝突之樣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

1. 為本公司、負責人、人員或任一受益人或客戶之利益，而損及其他受益人或客戶權益之情事。
2. 未平等對待所有客戶，致造成基金與客戶間之利益衝突。
3. 投資於與本公司有利害關係公司之相關有價證券，造成公司與客戶間之利益衝突。

為防範及處理利益衝突，本公司訂有相關規定，分為業務區隔機制、資訊控管原則、權責分工、防火牆設計、偵測監督控管機制、合理薪酬制度、及落實教育宣導等七大面向。且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一旦發生，並經事實認定後，本公司亦訂有彌補措施，以及向客戶或受益人說明原委及處理方式的原則。詳細規範請參酌本盡職治理報告書第 61 頁 – 拾、復華投信「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第二章之第 1 節至第 9 節。

二、109 年度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1. 發生原委(含爭訟標的)

本公司 109 年度接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金局)委託，辦理勞工退休金及勞工保險金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期間，受臺北地檢署於 110 年 2 月 8 日對本公司部門主管兼投資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研究員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刑法等罪嫌提起公訴；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 110 年 4 月 23 日以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處分停止本公司 3 個月與客戶新增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並合計處罰鍰新臺幣 450 萬元，且於金

管會認可缺失改善前，得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規定，退回或不核准本公司申請或申報募集或追加募集公募基金案件；又分別命令本公司對該部門主管兼投資經理人、該投資經理人及該研究員予以解除職務、停止 1 年及 2 個月業務之執行。惟上開處分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且所涉事由亦仍在司法程序另案審理中，本公司將持續秉持謹慎負責之態度，維護客戶權益。

2. 處理方式

109 年 12 月 30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就本公司所涉爭議事件，召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諮詢委員會」，決議將本公司暫列觀察名單，本公司業於本公司官網揭露前述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就 110 年 2 月 8 日臺北地檢署之起訴事宜，本公司全力配合檢調之調查，盡速查清事實，並業就前揭起訴事宜與 110 年 4 月 23 日金管會之處分事宜，依相關法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向投資人揭露相關說明，並依金管會之處分內容辦理改善。

除此之外，前揭利益衝突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本公司自當配合司法程序並靜候判決。同時本公司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仍依各基金信託契約、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受益人及客戶權益不因此受到影響，且對本公司業務經營及財務亦無重大影響。

3. 未來改善措施

本公司於接獲金管會處分書後，一秉與各相關行政機關或單位密切配合的立場，隨即依處分內容辦理改善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並委託非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將針對改善後之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出具專案審查報告；又前揭利益衝突事件已由司法機關審理中，本公司將配合司法審理程序適時揭露並向證交所申請自觀察名單中移除，同時仍隨時注意國內外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相關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本公司將持續克盡機構投資人之社會責任，以受益人及客戶之利益為優先考量，與相關行政機關或單位密切配合，以追求事實真相，並保障受益人及客戶之權利。



肆、110 年參與上市櫃股東會情形

一、出席股東會及行使投票權的門檻

原則上，除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該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外，本公司皆直接參與股東會，並行使投票權。如被投資公司採行電子投票者，則以電子方式參與之。如無，則以書面方式行使投票權。

本公司對於股東會參與、行使股東會投票權、以及股東會相關議案研究方面，並無使用代理投票及代理研究之情形。詳細的標準及門檻，請參閱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第五章各條文。

二、本公司原則上予以贊成、反對、或棄權之股東會議案

本公司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權，期藉由本公司的行動，對被投資公司營運，特別是其公司治理情形，產生正面影響。但本公司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每一項議案。

為因應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之相關議案，在股東會前，相關負責研究人員將針對被投資公司經營狀況與股東會議案進行研究，若有任何疑問，將先循被投資公司的發言體系進行溝通與瞭解。

對於股東會議事手冊中所提出之議案，無論是董事會提案，或是持股達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所提之議案，如有下列情形，本公司原則上，將表達支持、反對或棄權。

情形一：被投資公司於股東會中提出之議案，如符合下列性質，本公司原則上表達支持：

1.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如前述文書，業經合格會計師審計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報告書，且經監察人或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提報董事會後交由股東會承認者，本公司將予以承認。
2. 盈餘、盈餘及資本公積分配案。經與同業比較，配息比率(Payout ratio)與同業相當，且不影響公司長期資本結構，亦不影響未來營運所需的資本支出時，本公司將予以承認。
3. 董事會成員朝多元化發展、或加強獨立董事功能、或增加獨立董事人數至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一、或由獨立董事組成功能性委員會如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等。
4. 配合法令或相關規定公佈或修正進行之公司章程修訂案。
5. 配合法令或相關規定公佈或修正進行之公司規章及內部作業準則修正案。

情形二：當本公司知悉被投資公司有下列情事發生時，因涉嫌財務報告揭露不實，或被投資公司漠視公司治理運作，及未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基於此可能，本公司對該公司所提議案，原則上將予以反對：

1. 於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任期中無正當理由將其解任；則本公司對前期財務報表承認案，將表示反對。
2. 被投資公司給付之會計師審計公費，顯然與同類型公司之通常水準有極大差

距，本公司將對財務報表承認案，表示反對。

3. 簽證會計師拒絕或無法依據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出具獨立性聲明，本公司將對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表示反對。
4. 公司未依相關法令於年報中揭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應記載事項，包含履行社會責任情形時，本公司對營業報告書承認案，將表示反對。
5. 董事會改選案並未採取提名制。
6. 董事改選時被提名人選之學、經歷並未清楚說明。或被提名人選之學、經歷，無法勝任董事職務。或被提名人為現任董事，但過去任期內董事會出席率過低，且/或參與董事進修課程時數不足法令規定者。
7. 所提名之獨立董事，已兼任其他三家或三家以上的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
8. 所提名之獨立董事，已連續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但公司未於公告提名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
9.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如未於股東會中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則本公司將反對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

情形三：當本公司經由電子投票方式參與股東會時，對臨時動議則依法令或相關規定，視為棄權。

三、110 年度本公司針對前十大持股公司股東會議案投票紀錄

本公司相信，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結果為盡職治理最高標準之作法，亦為各國盡職治理守則最建議之投票揭露方式；若投反對票，並說明投反對票的原因。

但因本公司管理資產規模龐大，僅台灣上市上櫃公司中，在 110 年度本公司參與之股東會即達 141 家，如採取激進極端作法，立即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結果，所牽涉的財務成本、工作人員、相關工時、及非財務成本等，不但難以控管，亦非本公司為繼續營運所能承擔。本公司盡職治理工作小組，於衡量成本、合理薪酬（包含避免相關員工不合理之超時工作）後，決議採取三階段計畫，於 2023 年達到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結果之目標：

1. 於 2021 年，針對本公司持股前 10 大公司，進行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紀錄，並說明贊成、反對議案之理由。
2. 於 2022 年，針對本公司持股前 30 大公司進行揭露。
3. 於 2023 年，針對本公司持股前 50 大公司，及其他持股總數或比例達到本公司應參與股東會門檻之公司，進行逐案揭露。

下文即對於 110 年 4 月 29 日止，本公司就公募共同基金前十大持股公司*，行使股東會投票權情形，進行逐公司、逐案揭露，並說明投票之原因。揭露順序係以股票代號由小至大排列，並非代表本公司之持股多寡。

* 個股與相關數據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不代表投資決策之建議。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303

股東會日期：110 年 6 月 8 日

本公司行使投票權方式：電子投票

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說明
承認事項					
1.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V			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亦經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故予贊成。
2.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V			每股配發 NT\$1.6 元現金，佔 109 年稅後盈餘的 66%。總配發金額 NT\$199 億，但公司帳上現金仍高達 NT\$690 億。本盈餘分配案堪稱允當，故予贊成。
討論事項					
1.	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或發行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額度以不超過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併計上開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已全數發行時所表彰普通股股數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V			經與公司發言管道溝通，了解晶圓代工近年來產能嚴重短缺，故公司擬自資本市場籌資，以擴充產能或併購。本案堪稱合理，故予贊成。
選舉事項					
1.	選舉公司第 15 屆董事	V			採提名制，且 9 席董事席位中，5 席為獨立董事，超過半數。且提名兼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女性候選人佔兩席，故予贊成。
臨時動議				V	本公司未派員親赴股東會現場，無從得知臨時動議內容，故予棄權。

* 個股與相關數據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不代表投資決策之建議。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409

股東會日期：110 年 6 月 10 日

本公司行使投票權方式：電子投票

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說明
承認事項					
1.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V			其中財務報表業經 KPMG 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亦經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故予贊成。
2.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V			每股配發 NT\$0.3 元現金，佔 109 年稅後盈餘的 84%。總配發金額 NT\$28 億，但公司帳上現金仍高達 NT\$900 億。本盈餘分配案堪稱允當，故予贊成。
討論事項					
1.	核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	V			經與公司發言管道溝通，了解本案主要為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及健全財務結構。本案堪稱合理，故予贊成。
2.	核准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處理程序」案	V			係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修訂，故予贊成。
3.	核准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V			清楚揭露解除競業限制項目，以及 4 位解除競業限制之董事名單，故予贊成。
臨時動議				V	本公司未派員親赴股東會現場，無從得知臨時動議內容，故予棄權。

* 個股與相關數據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不代表投資決策之建議。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454

股東會日期：110 年 6 月 10 日

本公司行使投票權方式：電子投票

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說明
承認事項					
1.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V			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亦經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故予贊成。
2.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V			每股配發 NT\$21 元現金，佔 109 年稅後盈餘的 81%。總配發金額 NT\$390 億，但公司帳上現金仍高達 NT\$1,966 億。本盈餘分配案堪稱允當，故予贊成。
討論及選舉事項					
1.	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V			如前述，公司帳上現金餘額遠高於盈餘分配金額。經與公司發言管道溝通，了解本案主要為回饋股東，故本案堪稱合理，予以贊成。
2.	討論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V			考量半導體設計人才為公司及國家重要資產，且在中美兩國貿易磨嚴重之際，留才更是公司重要策略，故本案予以贊成。
3.	改選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V			改選 8 席董事(含 3 位獨立董事)。其中兩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吳 OO 及張 OO 任期已滿三屆，本公司原則上曾考慮反對，但經公司說明提名理由後，本案仍予贊成。
4.	核准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V			清楚揭露解除競業限制項目，以及 6 位解除競業限制之董事名單，故予贊成。
臨時動議				V	本公司未派員親赴股東會現場，無從得知臨時動議內容，故予棄權。

* 個股與相關數據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不代表投資決策之建議。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034

股東會日期：110 年 6 月 8 日

本公司行使投票權方式：電子投票

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說明
承認事項					
1.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V			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亦經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故予贊成。
2.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V			每股配發 NT\$15.6 元現金，佔 109 年稅後盈餘的 80.4%。總配發金額 NT\$95 億，但公司帳上現金仍高達 NT\$229 億。本盈餘分配案堪稱允當，故予贊成。
討論及選舉事項					
1.	改選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V			改選 8 席董事(含 3 位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被提名人蔡 OO 任期已滿三屆，本公司原則上曾考慮反對，但經公司說明提名理由後，本案仍予贊成。
2.	核准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V			清楚揭露解除競業限制項目，以及解除競業限制之董事名單，故予贊成。
臨時動議				V	本公司未派員親赴股東會現場，無從得知臨時動議內容，故予棄權。

* 個股與相關數據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不代表投資決策之建議。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481

股東會日期：110 年 6 月 24 日

本公司行使投票權方式：電子投票

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說明
承認事項					
1.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V			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亦經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故予贊成。
2.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V			每股配發 NT\$0.3 元現金，佔 109 年稅後盈餘的 80.4%。總配發金額 NT\$31 億，但公司帳上現金仍高達 NT\$265 億。本盈餘分配案堪稱允當，故予贊成。
討論事項					
1.	子公司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釋股規劃案	V			經與公司發言管道了解，本次釋股案，為配合子公司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發展、吸引與留任人才、整合集團內外部資源與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暨規劃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之股權分散事宜，辦理睿生上市(櫃)規劃作業。且公司表示，辦理完成上述之釋股作業後，對睿生的直接或間接綜合持股比例，仍不低於 50%，以保持控制力及發揮集團綜效，且群創在釋股後股數不得低於當選時股權二分之一，以避免抵觸公司法第 197 條規定。故本案本公司給予贊成。
2.	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V			每股配發 NT\$0.1，符合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故予贊成。
3.	修訂公司章程案	V			修訂主要目的是使公司股利政策更加明確，故予贊成。
4.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V			修正後更明確載明公司法第 185 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一、第 43 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一及第 60 條之二之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故本公司決定給予贊成。
5.	修訂董事選任辦法案	V			僅配合選舉實務酌修文字，故予贊成。
臨時動議				V	本公司未派員親赴股東會現場，無從得知臨時動議內容，故予棄權。

* 個股與相關數據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不代表投資決策之建議。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529

股東會日期：110 年 6 月 10 日

本公司行使投票權方式：電子投票

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說明
承認事項				
1.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V			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亦經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故予贊成。
2.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V			每股配發 NT\$7.5 元現金，佔 109 年稅後盈餘的 78.9%。總配發金額 NT\$5.6 億，但公司帳上現金仍高達 NT\$17.6 億。本盈餘分配案堪稱允當，故予贊成。
討論及選舉事項				
1. 改選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V			改選 9 席董事(含 3 位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被提名人金 OO 任期已滿四屆，本公司原則上曾考慮反對，但經公司說明提名理由後，本案仍予贊成。
2. 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V			每股配發 NT\$1.5，符合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故予贊成。
3.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V			本次修訂，係依據 109 年 6 月 12 日及 110 年 2 月 9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函及第 11000519041 號函而修訂，故本公司決定給予贊成。
4.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V			係依據 109 年 6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函修訂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而酌修文字，故予贊成。
5. 核准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V			清楚揭露解除競業限制項目，以及解除競業限制之董事名單，故予贊成。
臨時動議			V	本公司未派員親赴股東會現場，無從得知臨時動議內容，故予棄權。

* 個股與相關數據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不代表投資決策之建議。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488

股東會日期：110 年 6 月 22 日

本公司行使投票權方式：電子投票

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說明
承認事項				
1.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	V			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亦經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故予贊成。 另，盈餘分配部份，109 度期中盈餘已分配每股 NT\$8，待分配數為每股 NT\$10，合計配發比率約佔稅後盈餘 55%，略微偏低。但經公司發言管道說明，公司已有併購 Siltronic 計畫，需要現金，故本公司最終決定予以同意。
討論及選舉事項				
1.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V			主因董事選舉改採提名制，為配合提名制而為之條文修改，故本案給予贊成。
2. 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V			明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僅限於避險交易，並刪除所有可從事非避險交易之條文。本次修改，係對高風險產品交易做更嚴格之限制，故予贊成。
3.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V			本次修訂，係因應 Siltronic 併購案及營運需求，修訂環球晶及其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限額。因本併購案對提升環球晶的全球市場地位有重大助益，故本公司決定給予贊成。
4. 為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擬辦理公開募集有價證券案	V			本案係提請本年度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於普通股不超過 5 千萬股額度內，採擇一或搭配方式，一次或分次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本案與盈餘分配案及討論事項第 3 案密切相關，皆為併購 Siltronic 而提案，故給予贊成。
5. 全面改選第四屆董事案	V			選舉第五屆董事七席(其中含獨立董事三席)。提名兼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女性候選人佔有一席，故予贊成。
6.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V	解除競業限制項目，以及解除競業限制之董事名單，係予股東會現場才加以說明，因本公司並未派員實際參與，故本案棄權。
臨時動議			V	本公司未派員親赴股東會現場，無從得知臨時動議內容，故予棄權。

* 個股與相關數據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不代表投資決策之建議。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6

股東會日期：110 年 5 月 28 日

本公司行使投票權方式：電子投票

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說明
承認事項					
1.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V			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且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亦經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故本案給予贊成。
2.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V			每股配發 NT\$3.4 元現金，佔 109 年稅後盈餘的 60%，配發比率與台灣 PCB 同業相近，故予贊成。
討論事項					
1.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V			本案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公告範例，及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規定修正，故本案贊成。
2.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V			本案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及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函公告參考範例修正，故本案贊成。
臨時動議				V	本公司未派員親赴股東會現場，無從得知臨時動議內容，故予棄權。

* 個股與相關數據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不代表投資決策之建議。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99

股東會日期：110 年 5 月 28 日

本公司行使投票權方式：電子投票

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說明
承認事項					
1.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V			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且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亦經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故本案給予贊成。
2.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V			每股配發 NT\$23 元現金，佔 109 年稅後盈餘的 53%，配發比率略低。經與公司發言管道溝通，了解該公司今年同時計畫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案，以引進策略合作夥伴，實有資金需求，致配發比率偏低，故本案仍決定給予贊成。
討論事項					
1.	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V			因本案應募人條件限制為策略性投資人，目的為增強與策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以提升公司之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益，故有其必要性。本案決定給予贊成。
2.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V			本修正案之目的，為將公司的年度配息政策，修改為每半年配息一次，係符合公司法規定，亦符合股東利益，故本案贊成。
3.	修訂「董事選任程序」(原名為：「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V			本案主要目的，為該公司決定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同時配合 109 年 6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公告辦理修訂。故本案贊成。
4.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V			本案主要目的，為該公司決定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而修定各項公司內部控管程序條文。故本案給予贊成。
臨時動議				V	本公司未派員親赴股東會現場，無從得知臨時動議內容，故予棄權。

* 個股與相關數據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不代表投資決策之建議。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358

股東會日期：110 年 6 月 28 日

本公司行使投票權方式：電子投票

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說明
承認事項					
1.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V			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且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亦經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故本案給予贊成。
2.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V			每股配發 NT\$1.91 元現金，佔 109 年稅後盈餘的 89%，配發比率偏高。但總配發金額 NT\$4.8 億，與帳上保留現金 NT\$26 億相較，對公司財務穩健程度，當不致有任何影響，故本案仍決定給予贊成。
討論事項					
1.	討論 109 年度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V			每股配發 NT\$0.09，係依公司法 241 條之規定辦理。故本案決定給予贊成。
臨時動議				V	本公司未派員親赴股東會現場，無從得知臨時動議內容，故予棄權。

* 個股與相關數據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不代表投資決策之建議。

四、110 年度行使投票權紀錄彙總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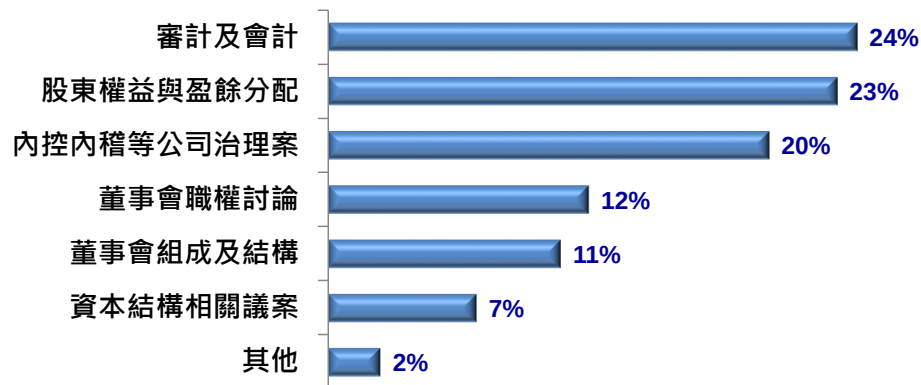
基於「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原則五，以及本公司訂定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第五章之規定，110 年度迄 8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一共藉由電子投票方式，表示出席 141 家台灣上市櫃公司舉行之股東會。



110 年度台灣因發生 COVID-19 社區感染，中央疫情流行指揮中心於 5 月 15 日，宣佈將雙北市提升至三級警戒，爾後台灣各縣市亦陸續升級至三級警戒，一直至 7 月 27 日，才降為二級警戒，前後時間長達 75 天。為保障本公司員工避免染疫，亦為防止台灣疫情因股東會群聚而擴散，故今年本公司均未派員親自出席股東會。關於股東會議案的意見表達，均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

統計期間，本公司並無使用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服務之情事。以何種方式參與股東會，議事手冊中承認案及表決案的研究，以及表決權的行使等，均由本公司依照「盡職治理政策」第五章之規定，指派內部相關員工辦理。

在 141 場本公司出席並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會中，扣除臨時動議後，依照 ESG 相關的分類方式，本公司行使表決權的 550 項議案，與各項 ESG 議題有關的比例揭露如下圖：



Environment
相關議案佔比

0%

Social
responsibility
相關議案佔比

0%

Governance
相關議案佔比

100%

由以上兩圖歸納，本報告統計期間有兩個明顯現象，值得點出：其一、本公司於 110 年度參與 141 家上市櫃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提案請求股東大會討論或承認者，完全集中於公司治理(Governance)相關項目；對於環境(Environment)以及社會責任(Social Responsibility)等議題，並無任何一家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中正式主動提案，請股東承認、討論以及議決。其二、在本公司參與並行使投票權的議案中，也完全沒有持股達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所提之議案。

其中的第二個現象，在本公司盡職治理工作小組中，也曾做過進一步的討論及思考。亦即股東行動主義，在台灣資本市場雖然口號響亮，但採取行動實踐履行者卻是鳳毛麟角。能夠持有上市櫃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權之股東，一般個人投資人的機率不高，多數應為機構投資人，包括國外機構投資人在內。但是在本報告統計期間，550 項議案裡，包括國外機構投資人在內，完全沒有機構投資人的提案。股東行動主義在台灣資本市場，似乎僅停留在口號階段，並未進入真正的「行動」階段；連國外機構投資人，也未真正採取行動。原因為何，值得深思。

此外，本公司將盈餘分配、資本結構變更如現金增資、及私募案件等，合併考慮，共同視為「公司資本結構相關議案」。表達意見的議案總數，共達 159 案，在 550

$$\text{Cost of Capital} = \text{WACC} = \frac{D}{V} \times R_D + \frac{E}{V} \times R_E + \frac{P}{V} \times R_P$$

公司資本結構相關議案

案名	案數	佔比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	129	81.1%
增資(現金增資或盈餘轉增資)	18	11.3%
私募有價證券	11	6.9%
減資/現金減資	1	0.6%
合計	159	100.0%

個本公司表達意見的議案中，佔 28.9%，在所有投票議案中佔比第一。本公司對資本結構相關議案特別重視的原因有二：其一、依據 M&M Proposition II (Modigliani 及 Miller 兩位學者提出的假說)，「公司的長期資本結構與公司價值呈現密切正相關，只有當公司達到最適資本結構，才能使公司價值極大化」。故為評估公司長期的合理評價，及追求最大投資報酬率，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的長期資本結構及其變化情形，極為關注。其二、只有將上述議案整體檢視，才能洞察被投資公司是否有虛增配息比率 (payout ratio) 以拉抬股價的行為；舉例而言，某公司突然大幅提高配息比率，其所需配息現金並非來自營運活動或是帳上保留現金，而是同一年度現金增資取得。此類財務操作行為，不僅有欺瞞股東之嫌，亦有可能現金增資實際用途，與公告申報用途不符的違規疑點，二者皆屬公司治理之重大缺失。

營業報告書承認案及財務報表承認案，在所有投票議案中佔比為第二，共 134 案，佔所有案數的 24.3%。本公司所關注的重點，除營運績效及財務數字，以及是否經合格會計師及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外，亦同時關注兩份報告書的延伸，包含財務報表的附註。舉例說明，營業狀況中的研究發展狀況，是否包括如何降低對自然環境生態的影響及干擾，提升工作場所安全及職工身心健康的保障，盡量使用可再生或可回收之原料、物料等作為，以尋求 ESG 對公司未來發展所帶來的機會。又如在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與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中，是否能鑑別、條列與 ESG 相關的可能潛在風險。如在營業報告

書中，完全未提及類似作為，則本公司會審慎思考被投資公司是否曝露在 ESG 相關風險中。

董監事選任、解任、及配套的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本公司合計視為「董事會組成結構案」。統計期間，相關議案合計 125 案，佔所有投票議案的 22.7%。有關董事會組成結構案，本公司除依公司法第 30 條及第 192 條之規定評估外，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亦會特別關注：1) 整體董事會的結構，是否慮及性別、專長、專業經理人、以及具備 ESG 專長的專家等多元化的組成；2) 獨立董事的獨立性、人數、及佔董事總人數之比例；3) 獨立董事任滿屆數和兼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情形；以及 4) 公司是否在議事手冊中，清楚說明解除競業禁止之董事姓名，如為法人代表，其所代表之法人名稱，及其行為之重要內容。

以上三大類議案，為本公司現階段在行使股東會投票權時，最關注的焦點。如議事手冊或與股東會相關文件中，對上述三大類議案有揭露或說明不清的狀況時，本公司會立即啟動議合行為，循被投資公司發言體系，瞭解議案的詳細內容，做為投票決策之依據。

統計期間，因受台灣發生 COVID – 19 疫情社區感染，故本公司並未派員親自出席股東會，也未針對任何議案發言。亦未在議程中提出臨時動議、程序問題、權益問題及其他動議；對其他股東所提之任何臨時動議及議案修正動議，本公司亦未表示附議。

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的統計期間，本公司行使股東會投票權的詳細情形彙總如下表(已包含上述逐公司、逐案揭露的 10 家公司)：

股東會議案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134	0	0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129	0	0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112	0	0
4. 董監事選舉	56	0	0
5. 董監事解任	2	0	0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65	0	1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	0	0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0	0	0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1	0	0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0	0	0
1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8	0	0
12. 私募有價證券	11	0	0
13. 減資/現金減資 (彌補虧損或現金退還)	1	0	0
14. 行使歸入權	0	0	0
15. 其他	12	0	0
16. 臨時動議	0	0	550
總計	549	0	551

有關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本公司執行股東會投票權情形，請參閱「股東會投票情形專區」。

伍、與上市櫃公司溝通議合情形

一、與上市櫃公司互動數據統計

復華投信以親訪、電話會議、電子郵件、書面方式、參與法說會及座談會方式與被投資公司互動。109 年度，本公司研究員及基金經理人與國內外公司互動，包含親自拜訪、電話訪問、視訊會議等方式，合計家數為 1,428 家；參與的人員人次一共 6,764 人次。108 年度互動之國內外被投資公司共有 807 家，本公司參與人次共計 3,119 人次。兩個年度的重大差距，並非是體現在受訪公司家數或參與拜訪人次，而是因 109 年度 COVID-19 疫情影響，親自拜訪及參與座談會、法說會的次數，明顯較 108 年度減少，大都改以電話會議或視訊會議方式進行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機會、風險、與策略，包含 ESG 相關之經營行為及風險，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創造長期價值方面，取得共識。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未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或嚴重影響環境保護及永續經營的情況，以致有損本公司股東/客戶/受益人總體利益之虞時，本公司將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評估是否仍將其維持於本公司股票池之投資標的內，以維護股東/客戶/受益人權益，及善盡社會責任投資。

二、互動議合以落實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

如前文提及，自 106 年本公司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後，即建立明確之正面及負面股票篩選標準，並辦理內部教育訓練，要求投資研究人員依篩選標準進行研究分析，以確實將本公司界定的 ESG 重大議題－「永續經營策略、環安衛品質提升」，納入分析決策流程之中。前述之篩選標準，在 107 年至 109 年間，歷經數次修正改善，使其更加完備。

在 107－109 年間，本公司有關 ESG 投資分析，已依照本公司所界定的各項 ESG 重大議題，採取數項機制，加以強化：

1. 實踐股東行動主義：

與投資公司正式及非正式溝通。1) 正式溝通係指股東會，以及上市櫃公司每季舉辦之公開法人說明會，正常情況下每年 5 次，主要是與公司之董事會及高階經營階層進行對話。2) 非正式溝通，係指上市櫃公司平常舉行之座談，或電話、電郵訪問，主要對象為發言體系中的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IR, Investor Relations)負責人，每年不定期發生。3) 股東會前對議事手冊中提案的溝通。在必要時，本公司亦會指派投資分析人員，在股東會前循被投資公司發言體系，與經營階層就股東會議案進行溝通、議合。

如前文所述，109 年度，復華投信以親訪、電話會議、電子郵件、書面方式、參與法說會及座談會方式與被投資公司互動的公司家數，平均每個工作日達到 5 家以上，平均每個工作日參與人次達 27 人。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機會、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

2. 鼓勵並支持標的公司推行永續經營策略：

如前所述，本公司自 107 年起，即參酌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每年所發佈的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將其納入投資分析的重要依據。之後並參考「臺灣永續指數」、「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臺灣高薪 100 指數」、「臺灣就業 99 指數」、以及「臺灣企業社會責任中小型指數」，將其中成份股，經選擇產業前景正向者，納入本公司可投資之股票池。對於未納入前述指數的公司，但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亦會在了解該公司未納入指數之原因後，斟酌提前納入本公司可投資之股票池。同時，本公司以實際的投資行為，包括買入、減持、增加持股或全部出清等，向標的公司明確表達本公司在 ESG 的立場。

3. 環安衛品質是否提升，是否出現環安衛相關負面情事及消息，特別是有關如何防範員工感染 COVID - 19。前述員工，包含各公司臨時外派及長駐在外的員工在內：

如前文所述，本公司自 107 年起，在投資檢討方面，已參酌「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揭露的最新消息，以了解是否有被投資公司，在評估期間，涉及調處、團體訴訟及仲裁案件，同時，對環保署及勞工局發佈之訊息，如工安事故、無薪假實施、無預警大量解雇等訊息，亦列入投資檢討範圍。109 年因全球爆發 COVID - 19 疫情，本公司亦每日聽取中央疫情流行指揮中心舉辦之公開記者會，以及隨時發佈之新聞稿，以瞭解標的公司中是否有員工染疫情況，或評估標的公司營運/生產所在地，是否因疫情影響而減產甚或停工，及/或物流是否受疫情影響而中斷。如有標的公司涉及，本公司即責成專案研究人員，在了解案件本質及狀況後，考慮是否將該等公司暫時移出本公司可投資之股票池。

本公司「盡職治理工作小組」召集人，已代表本公司，加入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IRI,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並定期參與該組織活動。TIRI 的成立宗旨，是專為台灣上市櫃、興櫃、公開發行、創櫃公司，負責經營團隊、股東、證券分析師、資本市場和主管機關之間溝通的企業經理人而設的專業協會，致力推進台灣投資人關係的實踐及其成員的專業能力和地位，並加強與國際資本市場接軌。本公司加入 TIRI，也是希望藉由該組織的力量，敦促上市櫃公司加強與投資機構的溝通，以及持續改善資訊揭露的方式、頻率及品質。

三、互動時機及互動議題的評估

本公司在評估是否需要與標的公司互動、議合，互動、議合的主題，以及互動、議合的方式時，所使用的方式及標準說明如下：

互動議合時機的決定

前提：以本公司現有持股，或已經納入股票池的公司為優先。

時機決定：

1. 標的公司公告各季財報後，及/或舉辦公開法人說明會時。
2. 據本公司內部分析，或客觀第三者的評鑑報告，鑑別出標的公司可能有潛在ESG風險時。
3. 產業趨勢或法規發生變化，因而可能為標的公司帶來ESG機會或風險時。
4. 股東會議事手冊依法公告後，本公司對提案內容有疑義時。

互動議合主題的決定

1. 先循標的公司發言體系，進行初步對話，了解：1) 標的公司業績的起伏，是否與ESG議題相關；2) 標的公司本身，是否也已鑑別可能的ESG機會及風險。
2. 如標的公司已清楚鑑別，則以標的公司主動提出的主題為討論重心。如尚未鑑別，則以本公司所定主題，與標的公司分享。
3. 決定主題後，會依重要性、所需時間、及所需投入的資源，決定與標的公司正式議合的時間，並訂定預定達成的目標。

互動議合方式的決定

1. 標的公司方及投資機構方，參與議合者都應有足夠的代表性；所達成的結論，才有可能落實。
2. 本公司可單方面與標的公司議合。但如必要時，例如避免過份耗時，或是說明已成為社會上公開爭議之議題時，本公司亦不排除與其他投資機構共同行動。
3. 本公司適當時將藉由股東會表決權的行使，來表示意見。本公司亦將加入相關議題倡議組織，來擴大影響力。

四、案例說明

1.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WSE 股票代號：2301)

本公司於 108 年度，曾就 ESG 相關議題，與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寶科)議合。今揭露後續追蹤方式、成果，及對議合後本公司投資決策之影響。

首先、互動議合時機的決定

光寶科原即納入本公司可投資股票池。108 年度第一季，本公司評估在臺商大舉回流情形下，如不即早因應，臺灣可能會發生供電不足的情況，故認為當時為與光寶科議合之適當時機。事後檢討，臺電於 110 年發生兩次全臺大跳電，即印證當初本公司顧慮確有所本。

其次、互動議題及範圍的決定

在與該公司發言管道初步討論後，雙方共同將議題明確界定為：1) 光寶科如何以其電源管理模組，為自身及台灣企業界提供最佳化的節能方案；2) 光寶科如何推廣其光電節能科技產品，以取代傳統高耗能設備；並將 AI 及 5G 的新技術，與光寶科現有產品結合，創造出智慧節能設備。

第三、議合成果

在國際上，光寶科連續第十年入選「道瓊永續指數」DJSI 成份股，110 年光寶科技再獲國際永續評比三重肯定：標普 2021 永續年鑑銅獎、最佳進步獎及碳揭露供應鏈議合評價最高榮譽。國內方面，再度獲頒 2021《遠見雜誌》企業社會責任首獎。

在後續實際追蹤方面，根據本公司與光寶科發言體系的定期性溝通，本公司了解，2020 年，光寶科自發自用與綠色電力憑證採購之再生能源使用量，已達 57,097 千度(MWh)，佔總用電量的 16.53%。以 2014 年為基準年，碳排放於 2020 年減少 21.07%，廢棄物較 2017 基準年減量 2,688 公噸。同時，公司積極宣導及落實防疫作為，在 2020 年全年，光寶科員工，包含外派臺籍員工在內，均無人感染 COVID – 19。

將 ESG 的理念融入實際的經營作為，亦為光寶科的財務營運成果，帶來正面影

響。2020 年合併總營收為 NT\$1,571.34 億元，全年銷貨毛利率和營業淨利率為 17.4%及 6.5%，分別年增 2 ppts (百分點) 及 1.2 ppts。全年營業淨利 NT\$102.06 億元，年增 9 %；稅後淨利達 NT\$100.16 億元，每股稅後淨利(EPS)為 NT\$4.31，年增 7%，在 COVID – 19 對全球經濟帶來嚴重衝擊時，光寶科全年度獲利率和每股淨利均能創下歷史新高，實難能可貴

第四、後續追蹤方式及追蹤項目

在追蹤方式方面，本公司將參與光寶科每年定期舉辦的四次公開法人說明會，並要求光寶科能在定期法人說明會中，能以書面簡報或口頭方式，表達每季達成年度目標的進度。有關不定期的溝通及追蹤，則將依據本公司前述之溝通議合時機之決定，與公司進行議合及溝通。

在追蹤項目方面，光寶科在碳排放與能源管理目標、廢棄物管理目標、以及水資源管理目標三大面向，均訂有明確之年度目標。本公司將利用定期法人說明會時，與其他機構法人共同合作，了解公司所訂前述目標是否合理，以及評估公司達成目標之可能性。

第五、對本公司投資決策之影響

因光寶科在永續經營作為方面，能掌握機會，創造公司價值，同時又能規避跳電、疫情等對營運活動帶來的風險，故本公司經股票研究處及全權委託處之合議，將該公司評等為「加碼買進」標的。

2.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TWSE 股票代號：2449，以下簡稱京元電)

議合時機及議題範圍：110 年 5 月 31 日，據中央疫情流行指揮中心記者會中說明，該公司兩名外籍員工確診 COVID – 19。於隔日 6 月 1 日，該公司發言人亦發佈重大訊息公告，敘明確有其事。本公司認為，針對這項突發事件，應對公司財務及營運影響有所瞭解，便指派專責研究人員與公司發言體系議合。討論議題，除前述影響外，還包括公司如何採取進一步的防疫措施。

議合成果主要在了解公司防疫作為，及如何降低對財務業務影響。公司表示：1) 已配合中央疫情流行指揮中心及相關單位，將染疫員工進行隔離，並持續關切且提供相關諮詢與協助。2) 立即匡列密切接觸之同仁，依該公司防疫小組作業程序，採取必要的居家健康管理及相關防疫措施。3) 提供外籍員工一人一室進行

隔離。4) 除原本例行消毒，已針對染疫員工作業區域，於 5 月 30 當日連夜完成加強消毒。5) 依部門組織特性，啟動分廠分流管制，升級防疫措施。同時公司在重大訊息公告中表示，此事件不影響公司營運及生產。

後續追蹤事項方面，本公司持續指示專責人員瞭解該公司內疫情是否受控。京元電於 6 月 3 日發佈重大訊息公告，補充說明已大幅提高防疫措施力度，除加強對同仁宣導外，亦安排公司全體同仁於三日內分批、分時進行快篩，加快釐清影響範圍。6 月 4 日公司做出決定，為全面進行清消，自當日晚間 19 點 20 分開始，全面停工 48 小時。依 6 月 4 日公司重大訊息公告說明，此次停工，預估可能影響 6 月份營收 4 – 6%。

對本公司投資決策影響。經本公司持續派員追蹤，於 7 月 5 日，公司發言人發佈重大訊息，宣佈外籍移工於 7 月 5 日全面復工，但對 6 月產量及營收影響，實際達 30.1%。本公司雖然認為，京元電事後充份配中央疫情流行指揮中心及相關單位，所採取之防疫措施，已足以控制疫情擴散；但對財務及業務影響，也已成事實，且實際影響數較原先預估之營收減少 4 – 6%，更加嚴重。故經股票研究處及全權委託處合議，對該公司給予「持有」之投資評等。

(以上個股與相關數據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不代表投資決策之建議。)



陸、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有關本公司盡職治理的執行情形及揭露，以及 ESG 社會責任投資的決策及落實等問題，請洽本公司各有關發言管道。本公司發言管道將視問題之性質，指派適當負責人員予以答覆。以下分別揭露其他投資機構、客戶/受益人、及被投資公司的聯繫管道：

本公司發言人及其他投資機構聯繫管道：

姓名：周輝啟

職稱：總經理

電話：+886-2-8161-6800

電郵：stephen@fhtrust.com.tw

客戶及受益人聯繫管道：

姓名：宋佩文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886-2-8161-6800

電郵：service@fhtrust.com.tw

被投資公司聯繫管道：

姓名：白若善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886-2-8161-6800

電郵：joseph_pai@fhtrust.com.tw

柒、盡職治理活動有效性評估

一、有效性及整體投資組合永續因素含量無法遵循說明

如依據本報告書第貳章第五節所描述，僅以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每年所發佈的「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基準，本公司內部自行評估，109 年度曾持有及/或仍持有之投資標的，約 80%以上皆屬於公司治理評鑑前 50%的上市櫃公司。

但盡職治理活動的有效性，以及投資組合內永續因素之含量高低，可能沒有標準答案。重點應該是放在，能否將盡職治理活動，內化為投資機構的企業文化。

自本公司盡職治理工作小組成立以來，盡職治理活動的有效性，包括其定義及衡量方式，幾乎為每次會議－例行或非例行，都會論及的議題。除此之外，本工作小組亦曾多次商議，是否應請本公司產品部，考慮並設計綠色基金或與 ESG 相關主題的基金或 ETF。但兩項工作，坦率言之，在本工作小組成員內，仍未有定論。

本工作小組目前的初步想法，是盡職治理活動的有效性，其定義及衡量方式，仍需更長時間的累積才能定案。原因是有效性的定義及衡量指標，應是經過各家機構投資人、被投資公司、客戶/受益人/股東等各利害關係人的充份討論，而且需廣納各方意見，並非由單一機構或單一主管機關主觀認定或裁決。本公司雖已將 ESG 相關因子，融入投資決策流程，縱本公司目前尚無綠色基金或與 ESG 相關主題的基金產品，本公司均無意、也絕對不會將現有產品「漂綠(Greenwash)」，惟限於現狀，目前內部尚無法針對本公司的投資組合，明確給予和 ESG 有關之評等；或清楚界定投資組合中，永續因素之含量高低。

國際實務上，有效性評比一事，亦多有爭議。根據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WBCSD, World Business Counse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在 2020 年的統計，全球竟有超過 600 種 ESG 評比，ESG 績效指標更是超過 4,500 個。這項統計，固然反映了市場對 ESG 評比的強烈需求，然而不同機構針對同一對象的評比結果，落差之大，不僅讓參考者困惑，評比之可信賴度，更因此受到質疑。

舉例而言，國際兩大評鑑機構 MSCI 及 Sustainalytics，給予電動車指標廠商 Tesla 截然不同的評價。前者是高於平均的 A 至 AA 評等，後者落點卻是在 30 – 40 分的高風險區。這項差異，恰恰凸顯出 ESG 評比結果分歧的挑戰。且不可諱言，類似 Tesla 這樣評比差異的例子，不勝枚舉。

近年掀起熱潮的 ESG 主題 ETF，每一檔所追蹤的 ESG 指數，其編製即須以 ESG 評比為基礎。但單單是第一步－成份股的篩選門檻，各家指數公司就自有其獨門之道；僅 MSCI 一家，就包含了五大類各具特色的 ESG 指數，遑論另有 DJSI、FTSE 等體系。

由於各評比參採樣本、評鑑方法不盡相同，造成結果大異其趣，實不令人意外。然而，如前所述，當前市場上已有眾多 ESG 金融商品，與某類評比連結，差異太大的評比結果，恐連帶影響客戶/受益人的判斷及權益，亦使有意遵循的機構投資人，無所適從，更恐有違善良管理人職責之疑慮。在外部評等機構的評比結果差異如此之大的情況下，本公司現階段實無法揭露投資組合中永續因素含量的高低及整體組合的 ESG 評等。

二、本公司內部對盡職治理活動有效性的初步評估

沒有快速而簡單的答案，仍需時間，以及更多的討論。而且各機構投資人、客戶/受益人/股東、上市櫃公司、及金融主管機關和相關單位，應就本議題合作，建立夥伴關係，進行更多互動。

盡職治理活動的有效性評估，以及投資組合中永續含量的高低，絕對不是設計出一個表格，然後交付給一個位階很低、年資很淺的研究助理，在上面打勾，這樣就可以評估出來的。更重要的，是如本份報告書開宗明義，在第壹章、第一節所提：責任投資與社會良知。這是一個社會的文化問題，以及如何看待這個問題的態度。而要做到這一點，有賴：1) 將盡職治理內化為投資機構的企業文化；2) 以永續經營理念形塑上市櫃公司的企業文化；3) 行政主管機關的方法及態度。

下文例示出本盡職治理工作小組，在報告期間所觀察到的一些現象，可能可以用來衡量近兩年盡職治理活動的推行，對本公司及臺灣資本市場的影響。但單方面的粗淺觀察，難免有管窺蠡測、失之偏頗之處；在此發表，也僅僅是希望拋磚引玉，鼓勵更多機構加入本議題的討論。

首先，有關股東行動主義

如本報告第肆章、第四節所提，在 110 年度本公司參與的股東會議案表決紀錄中，並未發現有任何機構投資人，包含本公司以及國外機構投資人在內，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主動提出任何議案，交由上市櫃公司董事會審議參考，而後向股東會提出討論議決。在臺灣資本市場，股東常會是每年唯一一次，所有股東可以和董事長、董事會成員、及公司高階經理人公開討論議案的場合，是一個極為重要的議合場合，也是讓公司瞭解機構投資人態度的機會。但是在每年這個最重要的場合上，股東行動主義似乎是只聞樓梯響，但從未見人下來。

背後的原因，當然很複雜。一種可能是機構投資人怠於行使盡職治理；或是機構投資人基於市場機制，衡量報酬及成本效益後，決定用腳投票，對議事手冊及年報揭露資訊及各項議案，無法認同時，最直接、成本最低的方式就是出清後換股操作。再者可能是上市櫃公司，利用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範不足之處，以程序方式，防堵非董事會成員進行提案。第三種可能，即是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修法後，相關行政機關並未做有效的教育宣導，因此投資人即使有意行使提案權，仍然不知如何執行。

第二、有關上市櫃公司董事會於股東會中的提案

如本報告第肆章、第四節所提，在 110 年度本公司參與的股東會議案表決紀錄中，

並未發現有任何上市櫃公司的董事會，針對環境保護(Environment)以及社會責任(Social Responsibility)議題，向股東會提案，提請股東會承認或討論議決。今年本公司投下的 550 票，百分之百都是與公司治理有關。

思考原因，可能是上市櫃公司，在面對企業永續責任機會及風險的態度。其一、可能重視 ESG 機會與風險的公司，在上市櫃總家數中，比例仍然不高。經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統計，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109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上市公司共 312 家，上櫃公司共 84 家，總計 396 家。(資料來源：<https://cgc.twse.com.tw/corpSocialResponsibility/chPage>)以比例估算，約佔上市櫃公司合計 1,700 家的 23.3%，這項比例，坦率言之，真的不高。再者，就算公司已編製永續責任報告書，但從未有公司將報告書中的內容、執行方式、執行目標，以議案方式，提請股東會承認或討論。雖說內容都屬公司自治範圍，但舉例來說，真的每一位股東都會贊成某些公司購買綠電嗎？真的每一位股東都會贊成利用員工假日發動員工淨灘嗎？事後給予員工補休了嗎？是淨灘重要？還是員工休假權重要？

話說回來，這就是面對永續經營時的態度問題。永續經營活動的問題，固然大多屬於公司自治範圍，但董事會在面對及處理這些問題時，往往是將董事會權限無限擴張，從未想過股東認同與否；股東會在這種態度下，也只能淪為董事會的橡皮圖章。

第三、臺灣資本市場的國際競爭力

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新聞稿，109 年全體外資(不含陸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6,060.40 億元，累計買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107.33 億元，上市櫃合計，全體外資賣超臺灣上市櫃股票合計達新臺幣 5,953.07 億元(資料來源：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95&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101060001&dtable=News)。據本盡職治理工作小組由台灣證券交易所官網的三大法人買賣超金額，自行統計之結果，至 110 年 9 月 15 日為止，今年外資(不含陸資)賣超台股合計達新臺幣 4,295.66 億元。不到兩年時間，外資賣超台股已超過新臺幣 1 兆元。臺灣資本市場的國際競爭力，外資似乎以行動表示並不認同。近兩年來，行政主管機關大力推行綠色金融、盡職治理、及公司治理，目的之一，就是要加強臺灣資本市場的國際競爭力，其意甚美，其法甚佳。然而，從過去 21 個月外資(不含陸資)的實際行動來看，可能因推行時間依然太短，故效果仍需要更多時間加以觀察。



捌、盡職治理報告書之核閱及核准

本盡職治理報告書，由本公司盡職治理工作小組共同撰寫，經法務暨法令遵循部適當審閱並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於本公司官網「盡職治理專區」揭露。

玖、「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全文

復華投信「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本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期貨信託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係屬資產管理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並針對下列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定期依照實際情況，於本公司網站揭露。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資產管理業務之進行，以謀取客戶/受益人/股東之總體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擬訂盡職治理政策，內容包括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行使股東會議案投票權、與公司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議合方式，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同時將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情形定期揭露等。

隨本公司投資範圍擴大，盡職治理之涵蓋範圍除股票外，亦將視投資之重要性，逐步擴展至債券、私募基金等其他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法令得投資之資產類型。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執行業務時，係以客戶/受益人/股東之利益為優先，本公司訂定之盡職治理政策中訂有利益衝突管理相關規範，重要原則歸納如下：

- I. 不得有為本公司、負責人、員工或任一受益人或客戶之利益，而損及其他受益人或客戶權益之情事。
- II. 本公司應公平對待所有客戶，以避免利益衝突的發生。
- III. 本公司負責人及人員須盡善良管理人之職責來維護客戶利益，遇有利益衝突時，應以客戶之利益為優先考量，並審慎辨認釐清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形態，透過各項措施以確實保障客戶利益。
- IV.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意圖影響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而配合其他部門從事交易或其他行為；或進行內線交易。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將定期評估與被投資公司間之對話、互動性質、時間及頻率，以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除對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及經營策略等持續關注外，更對被投資公司的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Environmental,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以下簡稱 ESG)作為及連帶風險，整合於投資決策流程中，以促進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進而提升客戶/受益人/股東之長期利益，並對整體人類社會帶來正面影響。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公司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對面座談會、參與法說會、以電子郵件或其他書面方式、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受益人/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客戶/受益人/股東之總體利益，盡職治理政策中訂有明確投票政策，並揭露於本公司官網，做為股東會議案投票之遵循，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每一年度股東會議案之投票情形，亦將於本公司網站揭露。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於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本公司為落實盡職治理所投入之資源、個案說明議合成果、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簽署日：109 年 9 月 29 日

拾、「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全文

復華投信「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

政策制定目的及意旨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期貨信託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謀取客戶/受益人/股東之長期總體利益。為達此一目標，本公司投資或履行受託人責任時，將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等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議合方式，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前述諸項作為，是為本公司之「盡職治理」。

隨本公司投資範圍擴大，盡職治理之涵蓋範圍除股票外，將視投資之重要性，擴展至債券、私募基金等其他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法令得投資之資產類型。

本公司認為，將被投資公司在環境 (Environmental)、社會責任 (Social Responsibility)、與公司治理 (Governance) 等面向 (以下簡稱為 ESG) 之風險與績效納入考量，為肩負盡職治理責任之重要環節。故將被投資公司有關 ESG 之作為及風險，整合於投資流程與決策中，並與被投資公司進行建設性之溝通及互動等議合作為，促進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進而提升客戶/受益人/股東之長期利益，並對整體人類社會帶來正面影響。

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內容如下。

第一章 盡職治理政策

第 1 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授權所訂定之相關法令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第 2 條 本公司執行盡職治理，除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目標外，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公平對待所有客戶/受益人，共同創造公司股東與客戶/受益人之總體利益。

第 3 條 接受交易對手之研究服務，必須基於受益人最大利益且不增加基金額外成本及不得影響向交易對手爭取交易合理之手續費費率。

- 第 4 條 本公司每季對各往來證券商進行綜合評鑑，據以做為下一季與各往來證券商交易量之參考。
- 第 5 條 本公司進行證券投資研究分析時，應充分蒐集資料，審慎查證分析，力求詳實週延，避免不實之陳述，並作成報告連同引證資料留存備查。
- 第 6 條 本公司負責人與受僱人（下稱「人員」）基於職務關係而獲悉公開發行公司尚未公開之重大消息時，於該重大消息未公開前，不得為自己、客戶、其他第三人或促使他人買賣該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獲悉消息之人應即向督察主管提出書面報告，並儘可能促使該公開發行公司及早公開消息。
- 第 7 條 本公司人員不得無故洩漏公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機密，亦應避免關係企業間、不同部門與不同職務人員間傳遞機密。
- 第 8 條 本公司負責人及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洩漏予他人或從事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買賣之交易活動。
 - 二、 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不當之金錢、饋贈、招待或其他利益，而影響其專業判斷能力與客觀執行職務。
 - 三、 運用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向證券商等牟取現金回扣、實物或其他形式之補償，損及基金受益人或客戶權益。
 - 四、 運用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資產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入或賣出，或無正當理由，與受託投資資金為相對委託之交易。
 - 五、 為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 六、 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未將證券商、期貨商或其他交易對手退還手續費或給付其他利益歸入基金資產或作為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買賣成本之減項。
 - 七、 與客戶/受益人約定或提供特定利益、對價或負擔損失。
 - 八、 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九、 運用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資產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意圖抬高或壓低證券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或從事其他足以損害基金投資人權益之行為。
 - 十、 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將已成交之買賣委託，自基金帳戶改為自己、他人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或自自己、他人或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改為基金帳戶。

- 十一、 於公開場所或傳播媒體，對個別有價證券之買賣進行推介，或對個別有價證券未來之價位作研判預測。
- 十二、 代理客戶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 十三、 其他影響客戶/受益人之權益或本事業之經營者。

第二章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第一節 利益衝突防範原則

第 9 條 利益衝突之態樣，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

- 一、 為本公司、負責人、人員或任一受益人或客戶之利益，而損及其他受益人或客戶權益之情事。
- 二、 未平等對待所有客戶，致造成基金與客戶間之利益衝突。
- 三、 投資於與本公司有利害關係公司之相關有價證券，造成公司與客戶間之利益衝突。

第 10 條 為防範及處理利益衝突，本公司訂有相關規定，明定內部人員管理規範，以避免利益衝突情形產生。

第 11 條 本公司負責人及人員均屬受有報酬之善良管理人角色，必須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職責來維護客戶利益，當遇有利益衝突時，應以客戶之利益為優先考量。

第 12 條 為有效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將審慎辨認釐清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形態，而後透過教育宣導，及追蹤第 10 條中各項相關規定的執行成效等措施，達到確實防止利益衝突發生的目的。

第 13 條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意圖影響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而配合其他部門從事交易或其他行為；或獲悉其所出具研究報告之建議標的有足以影響證券或期貨交易價格之消息時，於該消息尚未公開前，不得自行或使他人從事與該消息有關之交易行為。

第二節 業務區隔機制

第 14 條 本公司辦公處所於規劃布置時，應按不同部門予以區隔；人員負責之職務，亦予明確劃分。不同部門及不同職務人員，非因工作需要，嚴禁相互傳遞業務機密及將業務機密外洩。各部門主管平時應負責督導所屬人員確實遵守保密規定。如有傳遞業務機密需要時，應先經部門

主管核准，始得為之。

- 第 15 條 為維護決策獨立性及業務機密性，避免不同部門或不同職務人員之間不當傳遞業務機密，或為防止其與股東或關係企業之間相互傳遞業務機密，應建立公司內部資訊之區隔。特定資訊因業務或風險控管等需要傳遞，應先經部門主管核准。

第三節 資訊控管原則

- 第 16 條 本公司應依各部門及人員之職權設定電腦作業系統及權限，以維護電腦資訊安全。人員若有異動，其使用權限應配合刪除或變更；另為防止密碼外洩，應定期變更使用者密碼。
- 第 17 條 本公司依各職務之不同，於系統中授予適當的權限，非職務權責相關之人員無法自行取得資訊，以防止發生資訊不當洩漏的情事。
- 第 18 條 投資研究部門及交易室人員使用個人主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連結網際網路時，僅限使用公司提供之線路或無線基地台，並禁止透過證券商網站或其提供之軟體進行網路下單交易。
- 第 19 條 投資研究部門及交易室人員，自臺灣股市開盤起至收盤止，個人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其他資訊及通訊設備之使用，均需遵守本公司相關規定，統一交由專人保管；並禁止使用 Line、Messenger 等任何通訊或社群軟體對外聯繫。

第四節 權責分工

- 第 20 條 本公司應設定並定期更新利害關係公司清單，避免各帳戶在違反法規下投資於與本公司有利害關係公司之相關有價證券，而造成公司和客戶間利益衝突之情形。
- 第 21 條 不同經理人不同帳戶對同一支股票，不得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但指數型基金、以追蹤指數為目標之被動式管理帳戶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約定及本公司「反向買賣交易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 22 條 內部稽核應依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防範利益衝突及控管措施之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

第五節 防火牆設計

第 23 條 本公司依部門功能及內部分工，設定各使用者於投資下單系統中之權限，非必要人員無法存取，以維護資訊之機密性。

第 24 條 一個基金經理人管理一個以上基金時，除應依據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公司應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之行為，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股票，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第 25 條 基金經理人與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相互兼任時，應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之防範利益衝突作業辦理，並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及投資說明書揭露基金經理人及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兼任情形及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第 26 條 基金經理人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之人員時，應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之防範利益衝突作業辦理，並應於證券投資顧問契約、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揭露上開人員兼任情形及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第 27 條 經手人員從事個人投資、理財時，應遵守本公司經理守則之個人交易管理及相關法令規定，以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

第六節 偵測監督控管機制

第 28 條 本公司應定期清查經手人員買賣有價證券之情形。

第 29 條 內部稽核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確實執行，據以檢查、評估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第 30 條 本公司為防止公司和客戶間之利益衝突，將遵循法規定期申報與本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禁止投資該類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第 31 條 為各帳戶執行投資時，應遵守基金信託契約、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並應於風控系統中設定相關限制，以避免發生違反法規或契約之情形。

第七節 合理的薪酬制度

第 32 條 本公司薪資評估依任用人之學、經歷背景，並依本公司各職等、年資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資。

第 33 條 各項獎金制度均依規定辦理，並訂定獎金提撥上限，避免公司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受影響。

第 34 條 為考量人員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人員違反相關法令或公司規定而致公司發生損失時，原則上，人員應負起相關損失賠償連帶責任，並依獎懲辦法計算已發放或未發放之相關獎金來抵扣損失，相關扣抵比例及細節，得由人評會(高階主管會議)決議處理之。

第八節 落實教育宣導

第 35 條 相關部門應於必要時進行教育宣導，以強化對利益衝突防範及管理之認知。

第九節 彌補措施及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向客戶或受益人說明原委及處理方式

第 36 條 本公司若發生利益衝突時，應立即向相關部門之管理階層反應，以客戶/受益人利益為優先的前提下，盡可能及時提出完善改善措施。

第 37 條 本公司對於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應向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董事會及監察人溝通，並及時改善。

第 38 條 本公司若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將透過書面、電子郵件、本公司網站或雙方同意之方式向客戶或受益人說明事件原委以及處理方式。

第三章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第 39 條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隨時掌握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所投資公司的經營現況，透過其公開資訊(例如法說會、股東會、重大訊息)揭露，即時取得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並將以環境、社會責任、公司治理(ESG)議題資訊，關注、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風險與機會，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以提供經理人討論、判斷，融入投資決策流程。

第四章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第 40 條 基於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及所關注特定議題之重大性，本公司定期與不定期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對於所關注之重大議題，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取得更深入之瞭解並表達本公司之意見，以強化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

前項對話及互動方式，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 一、 與經營階層書面或口頭溝通；
- 二、 針對特定議題公開發表聲明；
- 三、 於股東會發表意見；
- 四、 提出股東會議案；
- 五、 參與股東會投票。

在維護客戶/受益人之權益，並提升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的前提下，本公司於必要時不排除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針對環境、社會責任、公司治理(ESG)議題，本公司在考量成本與效益後，將藉由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第 41 條 在採取前條所提互動、議合之作為後，本公司將關注該等作為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據此擬定未來議合的規劃及關注事項，進而決定後續投資決策。

第五章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第 42 條 本公司行使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之表決權，該發行公司如有採電子投票者，應以電子方式行使之；如無，則以書面方式行使之。本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相關之表決權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所定「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 一、 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

定條件之公司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 二、 須指派本公司人員出席：不符合下述第 3、4 項標準者。
- 三、 本公司於下列情形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1) 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該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
 - (2) 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者。
- 四、 得指派外部人出席：(應於指派函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1) 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而本公司任一基金所持有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或
 - (2)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而本公司任一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者。

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被投資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該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前項(1)股數計算。

第 43 條 為因應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之相關議案，在股東會前，相關負責研究人員針對被投資公司經營狀況與股東會議案將進行研究，若有任何疑問，將先循被投資公司的發言體系進行溝通與瞭解。

第 44 條 本公司積極行使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表決權，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議案，如符合下列性質，本公司原則上予以支持：

- 一、 董事會成員朝多元化發展、加強獨立董事功能、增加獨立董事人數至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一、由獨立董事組成功能性委員會如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等。
- 二、 配合法令或相關規定公布或修正進行之公司章程修訂案。
- 三、 配合法令或相關規定公布或修正進行之公司規章及內部作業準則修正案。

當本公司知悉被投資公司有下列情事發生時，本公司對該公司所提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承認案，原則上將予以反對：

- 一、 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在任期屆滿前，遭毫無理由之解任；

- 二、 被投資公司給付之會計師審計公費，顯然與同類型公司之通常水準有極大差距；
- 三、 簽證會計師拒絕或無法依據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出具獨立性聲明；
- 四、 公司未於年報中揭露公司治理運作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情形。

當本公司經由電子投票方式參與股東會時，對臨時動議則依法令或相關規定，視為棄權。

第 45 條 本公司將妥善記錄與分析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情形，並每年於本公司網站揭露。

前項揭露，原則上採用彙總揭露方式，例如每年揭露對所有被投資公司各類議案所投贊成、反對及棄權情形。同時本公司每年將定義重大議案及重點被投資公司，並說明對該等公司所提重大議案支持、反對及棄權之原因。

第六章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第 46 條 本公司將妥善記錄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定期檢視利益衝突政策、投票政策、及評估履行盡職治理行動的有效性及揭露狀況，以作為改進盡職治理政策、行動與揭露之依據。

本公司將每年於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內容包括：

- 一、 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
- 二、 為落實盡職治理，所投入之內部資源、執行盡職治理之組織架構等資訊；
- 三、 與上市櫃公司議合次數的統計；
- 四、 個案說明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情形，議合成果與後續追蹤情形；
- 五、 針對環境、社會責任、公司治理(ESG)議題，本公司與其他機構合作，例如參與倡議 ESG 相關組織的情況；
- 六、 出席或委託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
- 七、 股東會中履行投票權情形；
- 八、 客戶、受益人、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聯繫本公司之管道；
- 九、 其他重大事項。

若因法令、相關規定等必要情形，需定期直接向客戶/受益人揭露盡職



治理守則之情形時，相關內容將採書面、電子或其他容易取得與閱讀之方式提供。

第七章 附則

第 47 條 本政策訂定日期為 106 年 5 月 24 日，經董事長核定後生效，修正時應經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核定。

本政策於 109 年 9 月 29 日第一次修正，並經董事長核定生效。